

子女教育補助費切結書

具切結人_____因子女_____

於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就讀_____

(學校) 夜間部，受領教育補助費並保證在學期間
未有就業之事實【未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 6
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
(101 年 1 月起為 18,780 元)】，如有虛報，除應
退還所領補助費外並願負法律之責任。

此 致

國 立 高 雄 大 學

具結人：(簽章)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